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一次公告分階段 招考)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依彰化縣政府110年06月00日教育處公告第0000000號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項目	名額	薪津	備註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錄取人員為協助推動學校英語教學各項工作，英語專長教師員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0年6月23日(週三) 上午8-10時	110年6月23日(週三)13:30起	110年6月23日(週三)晚上8: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0年6月24日(週四) 上午8-10時	110年6月24日(週四) 13:30起	110年6月24日(週四)晚上8: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10年6月25日(週五) 上午8-10時	110年6月25日(週五) 13:30起	110年6月25日(週五)晚上8:00前。

-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專長資格：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3.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配合防疫工作，報名資料交給學校大門警衛室人員即完成報名，如報名資格不符會個別通知。

【本校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電話：04-8922030 轉 72】。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 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

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110年6月23日(星期三)13:30起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得依報名人數多寡，更動甄選時間)

第二階段：110年6月24日(星期四)13:30起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得依報名人數多寡，更動甄選時間)

第三階段：110年6月25日(星期五)13:30起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得依報名人數多寡，更動甄選時間)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佈於本校公佈欄)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甄選方式、時間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名	13:10~13:20 (第一階段)	教學演示 50% ※ 試教及口試交替進行 每場 8 分鐘	口試 50% ※ 試教及口試交替進行 每場 6 分鐘

(一)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教學演示、教學重點技巧說明：每人 8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及演示單元。(禁止電子書進行教學演示)

(三) 口試每場以 6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英語教學實務為範圍。

(四) 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成績公告：經本校教師甄審委員會確認後，立即在本校網站上網公告。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網站 <http://www.shses.chc.edu.tw> 首頁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1.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0 年 6 月 23 日(週三)晚上 8:00 前公告。

2.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0 年 6 月 24 日(週四)晚上 8:00 前公告。

3.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週五)晚上 8:00 前公告。

三、錄取名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甄選錄

取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柒、錄取報到：

1.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並於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第一階段請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第二階段請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第三階段請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注意事項：

- 一、聘期：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聘期原則上自 110 學年度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彰化縣合興國小 110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說明：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格審查人員：							

【附件二】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10年6月23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10年6月24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110年6月25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13:30 起	教學演示	
13:30 起	口試	

附件三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一) 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無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